

(上接B310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6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晨阳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资产管理(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4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0元。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410,782.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460,000.00元。

截止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占承诺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61.00	12,861.00	11,434.13	82.49%	2014年6月30日
	智能电表终端自动化系统项目	9,977.80	8,977.00	8,974.48	89.74%	2014年6月30日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993.00	4,084.08	3,310.94	66.31%	2014年6月30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5,219.00	5,219.00	1,985.26	38.04%	2013年12月31日
	科陆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980.00	20,980.00	11,458.96	54.62%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55,080.00	52,141.08	37,160.78	-	

三、本次延期的项目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2013年世界及国内经济仍在调整期,我国工业增速持续回落,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放缓,且国内与国外品牌向中高端市场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容量虽有大的提升,公司进行大规模投入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调整该募投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本着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避免资金浪费,规避生产经营风险。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是在对项目所涉及的市场变化进行充分分析,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认真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规避投资及生产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就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对项目及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三)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布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调整事项履行了全部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平安证券对科陆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科陆电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表明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科陆电子本次对募投项目“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

八、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24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3,000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00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
合计	243,000

2、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	3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		53,000

以上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合同、金额和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一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提议公司总裁或子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其中: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且借款合同实际发生时需公司以自有房产—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1-5号厂房(宗地号:G02315-0003)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陆”)
●本次担保金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776.46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

二、担保风险提示

为更好的推动子公司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科陆、四川科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申请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南昌科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四川科陆公司拟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89.20%为该融资事项提供金额为8,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陆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10.80%对剩余的额度提供金额为1,0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情形的总额为38,92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约29.22%。保证的期限均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为四川科陆董事长、南昌科陆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为南昌科陆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聂志勇先生为四川科陆董事,南昌科陆董事,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刘明忠先生为南昌科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饶陆华先生、黄幼平女士、聂志勇先生及刘明忠先生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在以上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高新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西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注册地:南昌高新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西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2,692,768.71元,总负债76,086,528.67元,净资产96,606,230.04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58,328.77元,营业利润-2,046,730.97元,净利润-2,046,147.73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2%股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陆电子	4,460.00	89.20%	现金
饶 尧	167.20	3.34%	现金
李朝晖	100.00	2.00%	现金
刘明忠	96.80	1.94%	现金
杨金全	88.00	1.76%	现金
文 毅	88.00	1.76%	现金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863,492.51元,总负债58,187,040.2元,净资产24,676,452.31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96,965.48元,营业利润-418,865.94元,净利润-219,094.99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科陆、四川科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申请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南昌科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四川科陆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89.20%为该融资事项提供金额为8,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陆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10.80%对剩余的额度提供金额为1,0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担保方:科陆电子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被担保人:南昌科陆、四川科陆能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进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承担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能公司金额不超过9,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陆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10.8%对剩余的额度提供金额为1,0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3,007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8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使用额度为290.50万元,其中: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0.50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下属子公司四川科陆能公司、上海东自电气、科陆能源服务公司、科陆变频器、科陆塑胶、南昌科陆申请的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截止本公告日,下属子公司四川科陆能公司、上海东自电气、科陆能源服务公司、科陆变频器、科陆塑胶、南昌科陆均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科陆能源服务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使用额度为1,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服务公司、科陆变频器、四川科陆能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7,007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8)。

截止本公告日,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服务公司、科陆变频器、四川科陆能公司均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60,1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9%;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99,08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使用额度为1,776.46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按个人持股比例对公司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有效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原则,为其提供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15:00至2014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

有人)的委托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① 饶陆华先生2013年度薪酬
② 刘明忠先生2013年度薪酬
③ 其他董事2013年度薪酬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①马明芳先生2013年度薪酬
②陈海明先生2013年度薪酬
(13)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议案(13)、议案(14)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12)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出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1	科陆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本次议案1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议案A,11.102元代表议案11中议案2(1)……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票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